

有牴觸之處在案。

(三)關於是否牴觸合作社法第 30 條第 1 項部分：查本項係關於出社社員退還股金請求權及退還股金之計算方式，與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之旨趣不同，亦無牴觸之處。

五、綜上，內政部對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係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以及為維護社員權益所為之函釋，其所秉持之法律見解未有不相一致，抑或違背、牴觸合作社法相關條文之情事。

六、至所稱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發行之《合作社理監事手冊》疑義乙節，釐清如下：

(一)凡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者，均可依規定申請內政部補助，查有關該基金會 91 年間係依據上開規定申請補助，經內政部審核符合補助要件規定而予以補助，其與一般合作社之申請補助案件並無二致。

(二)有關所稱經內政部社會司人員參與審閱部分，查系爭人員於公餘時間以志工身分協助手冊部分編輯作業，並未經內政部之授權。

(三)另有關該手冊 95 年 9 月再版係由該基金會自籌經費辦理，內政部並未予以經費補助，有關仍收錄業經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3441 號函停止適用之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釋部分，內政部將促請改進。

(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

徐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目前勘選推動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達 206 處，且遍及全省。每個示範地區，由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視其特性，分別再補助或投資地方政府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招商引進民間投資開發，或整合社區自主更新的方式分期推動更新。

二、對於上開示範地區內公有產權居多之更新單元，內政部補助辦理招商作業，引進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開發，帶動地區發展；至於私有產權居多之單元，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辦法」補助計畫，由社區管委會或成立都市更新會，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或重建。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於 97 年規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公開徵求民間業者投資籌組都市更新公司，後因業者陳情政府不宜與民間爭利，且無適當周延法源，經整體政策考量後暫緩推動

。目前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已研議納入政府得設專責機構或行政法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條文。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2)

對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江國慶案中涉嫌不當取供之前空軍反情報工作隊中校參謀官柯仲慶等 9 名軍官，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濫權追訴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江國慶之母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酌後，認為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發回臺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目前臺北地檢署再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對於不起訴處分結果不服，依法可聲請再議尋求救濟。
- 二、法務部係檢察行政機關，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須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檢察官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4)

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世界各國法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對於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如其病情嚴重致無法達成刑罰之目的，為維護其生命權，各國均有不同之法律規範與制度。美國有所稱 **medical parole**「醫療假釋」之制度，即在監受刑人因罹患末期重症或永久且無法回復的身、心失能，可提出醫療假釋之申請，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應依其申請做出是否准予醫療假釋之決定。英國則有許可釋放與暫行離監制度，國務大臣根據受刑人健康不佳的狀況，有權准其有條件之釋放或暫時離監，前者為醫療假釋，後者則與保外醫治制度相近。
- 二、我國現行雖無「醫療假釋」之規定，然我國的保外醫治（**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亦為有條件的讓受刑人在非監禁狀態接受醫療處遇之措施，其與世界各國基於疾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而將受刑徒受執行之受刑人，予以提前釋放之制度，均為現代刑事政策人道精神之具體作為。